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0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洪啓軒

蔡昇訓

被告 林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2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5,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5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8日6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3 000-000號機車，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欲左轉永寧路口
04 時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不慎碰撞車牌號碼為0000-00
05 號之汽車(下稱7633-YB汽車)，致7633-YB汽車受有損害。原
06 告承保7633-YB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
07 賠償金額41,691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25,203元，爰
0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
09 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1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南
12 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
13 理賠申請書、7633-YB汽車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收銀
15 機統一發票(三聯式)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
16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
17 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7633-
18 YB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9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20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21 10月27日起(於114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
22 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
23 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23頁)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6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7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郭永賦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王春森